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年3月27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9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9年3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劉桂平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同意聘任劉桂平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劉桂平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行長任職資格和條件。劉桂平先生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在劉桂平先生的任職資格核准之前，由本行董事長田國立先生代為行使行長職權。

劉桂平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劉先生擔任重慶市政府副市長；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福建省分行行長、上海市分行行長、零售銀行業務部（零售產品部）負責人；1994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農業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廣東省肇慶市分行副行長、東莞市分行副行長、深圳市分行副行長。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2002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桂平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二、關於劉桂平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劉桂平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劉桂平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銀保監會核准。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2018年年度報告、業績公告及摘要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決算方案(財務報告)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五、關於2018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2018年資本充足率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資本充足率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七、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八、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行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8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461.84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46.18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178.97億元；
3. 向全體股東(於2019年7月9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8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6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765.03億元；
4. 2018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九、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會計基本政策》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財政部於2018年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本集團據此修訂了《中國建設銀行會計基本政策》。

十、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管理政策(2019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政策》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二、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進一步加強主動全面風險管理，本行對2018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了分析，對當前主要風險進行研判，制定應對措施，形成了《中國建設銀行2018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十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十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十五、關於莫里·洪恩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莫里·洪恩先生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莫里·洪恩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至銀保監會核准新任董事格雷姆·惠勒先生任職資格止。莫里·洪恩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莫里·洪恩先生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在多國政府機構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曾擔任Wynyard Group主席以及Spark公司(原新西蘭電信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莫里·洪恩先生曾在新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職位，包括新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董事長、新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新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獲得新西蘭政府最高榮譽勳章。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莫里·洪恩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莫里·洪恩先生將在任期內繼續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十六、關於聘任靳彥民先生為本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同意聘任靳彥民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靳彥民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靳彥民先生需待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靳彥民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廣東省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兼小企業金融服務部總經理；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廣東省分行風險總監；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靳先生是經濟師，1983年遼寧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10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工作安排，在靳彥民先生的任職生效之前，廖林先生繼續履行首席風險官職責；在任職生效之後，廖林先生將不再擔任首席風險官。廖林先生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本行董事會對於廖林先生在擔任首席風險官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十七、關於聘任胡昌苗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同意聘任胡昌苗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胡昌苗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胡昌苗先生需待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並經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

胡昌苗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廣西區分行行長；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公共關係與企業文化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並主持部門工作；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個人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胡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6年北京大學經濟地理學專業研究生畢業，並獲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工作安排，在胡昌苗先生的任職生效之前，黃志凌先生繼續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在任職生效之後，黃志凌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秘書。黃志凌先生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本行董事會對於黃志凌先生在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十八、關於提請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議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召開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將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鍾嘉年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